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61,191,29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御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婷	陈穆娟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层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层
传真	020-29087850	020-29087850
电话	020-29087848	020-29087848
电子信箱	zqb@kingtellor.com.cn	zqb@kingtello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自有物业打造的产业园运营业务和智能金融设备行业相关运营服务业务。
1、产业园运营业务
目前，公司自有物业运营的三大产业园区，分别为御银科技园、小柏人创芯园及御银产业园。公司运营产业园的经营租赁，其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和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根据服务对象与功能定位的差异，产业园租赁业务分为两类：一类是产业生态型租赁，以智慧园区为载体，深度融合区域产业规划及市场需求，通过产业链聚合、技术创新平台搭建及特色化管理方式，构建产品规划、空间匹配、服务集成的全周期运营体系，另一类配套服务型租赁，针对园区企业多元化需求，形成基础保障与增值服务的立体配套网络，满足园区企业不同的需求服务补充，涵盖有生活配套如人才公寓、商业餐饮、休闲娱乐设施等，商务配套如酒店、金融服务网点、共享办公空间等，产业配套如物流仓储、技术展示中心等。完善的配套服务能有效提升出租率、增强企业粘性，同时通过优质服务塑造园区口碑，形成招商良性循环。
2、智能金融设备相关运营服务业务
具体由ATM合作运营、ATM技术、金融服务组成。主要包括为银行类金融机构提供ATM合作运营服务、提供金融自助设备的维修保养技术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725,892,010.99	1,731,334,739.31	-0.31%	1,728,004,70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8,012,322.15	1,697,923,838.76	0.01%	1,682,441,247.2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6,874,744.79	70,068,989.62	-4.56%	68,057,32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6,913.40	15,448,735.66	-29.40%	54,166,77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29,626.08	8,787,893.34	11.97%	22,920,29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3,963.76	24,995,782.69	36.04%	35,671,38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203	-29.56%	0.07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203	-29.56%	0.0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91%	-0.27%	3.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991,452.20	16,968,876.95	17,312,677.06	15,601,93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2,129.30	3,944,614.83	2,943,416.11	-1,653,24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0,806.36	2,776,509.68	4,138,168.96	-2,365,94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0,708.24	8,025,896.39	8,251,411.31	8,045,948.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7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7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文江	境外自然人	15.11%	115,029,774.00	91,981,180.00	质押	11,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5,982,700.00	0	不适用	0
周婷	境内自然人	0.76%	5,837,5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2%	5,491,906.00	0	不适用	0
#杨长松	境内自然人	0.51%	3,881,500.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CO.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8%	2,935,434.00	0	不适用	0
#陈柱明	境内自然人	0.33%	2,523,200.00	0	不适用	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0%	2,247,768.00	0	不适用	0
何利	境内自然人	0.28%	2,151,900.00	0	不适用	0
宋国勋	境内自然人	0.27%	2,026,22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杨文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2,112,066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2,917,718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15,029,7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1%；公司股东杨长松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866,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88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1%；公司股东陈柱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89,9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33,3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523,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3%。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因公司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等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截至目前，公司已为变更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等相关公告。
3、根据御银股份发展战略规划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御银国际、御银香港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注销手续完成后，上述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036）等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州御新、自动柜员机科技、小柏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广州御新、自动柜员机科技、小柏人的注册资本均由全资子公司，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对上述减资额度内，御银智能科技注册资本划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03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及注销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等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克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以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并且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执行，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较为完善健全。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督要求，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开展公司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的总体评价及提议，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现定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5:30至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举行2024年度投资网上业绩说明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议程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础：2024年度
2、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6,913.40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1,449,881.54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678,807,966.0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678,807,794.03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2024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61,191,294股。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61,191,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1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计分配现金股利761,191.29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98%。
（二）调整原因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若出现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1元（含税）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61,191.29	10,686,670.89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06,913.40	15,448,735.66	54,166,778.2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1,449,881.5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8,807,794.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417,862.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840,809.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417,862.1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持板机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时券投资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47.25%、52.29%，不存在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均达到公司总资产50%以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推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可以实施提供可靠保障，增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公开前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现场投票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现场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律师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与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4）、（6）、（7）、（8）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公司除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5月15日8:30—11:30,14:00—17:00（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5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楼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送达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5、公司现场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签证入场。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穆娟
联系电话：020-29087848
联系传真：020-29087850
电子邮箱：zqb@kingtellor.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7”，投票简称为“御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投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公司提案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对于上述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提案，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的，则视为受托人弃权。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3、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表决意见内作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委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委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子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张华（报告期任职）、朱唯彬向董事会书面提交了《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唯彬先生、邓霞女士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已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合法、合规及合理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督要求，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